

附件2:

汉阴县部门委托镇实施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目录（2024版）

共37项（其中：县自然资源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1项、县林业局3项、县住建局27项、县交通运输局2项、县水利局1项、县经贸局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备注
1	擅自在耕地上乱堆乱放、乱采乱挖、乱搭乱建等压占破坏耕地5亩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视情节可并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2	未经依法依规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或者改变设施农用地性质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视情节可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盗伐林木的，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 行政机关 (主体责任 机关)	受委托 实施组 织	实施权限	备注
6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7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个人或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8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个人或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9	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或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个人或单位作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1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擅自建立的垃圾处理场(厂)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2	餐饮业和单位不按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或与其他垃圾混倒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 行政机关 (主体责任 机关)	受委托 实施组 织	实施权限	备注
1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未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4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5	擅自移植树木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6	擅自砍伐树木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7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 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8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19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 行政机关 (主体责任 机关)	受委托 实施组 织	实施权限	备注
20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1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2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3	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 镇 综 合 执 法 机 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 行政机关 (主体责任 机关)	受委托 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备注
24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5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6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7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8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29	对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 行政机关 (主体责任 机关)	受委托 实施组 织	实施权限	备注
30	对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3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空间，不得损坏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修人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应当要求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纠正，并将检查记录存档。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项规定的，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应当要求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纠正，并将检查记录存档。	委托除城关镇以外的9个镇实施
32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33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观音河镇以外的8个镇实施
34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委托除城关镇以外的9个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备注
3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项规定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以外的9个镇实施
3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增加对污水处理的资金投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中水利用率。鼓励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利用中水和雨水作业。 洗车业应当安装净化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水利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反《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项规定的，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以外的9个镇实施
37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经贸局	各镇综合执法机构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除城关镇以外的9个镇实施